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109年度上訴字第4538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陳佑昇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656號，中華民國109年10月30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14567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撤銷，發回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甲○○於民國108年6月間，加入「施緯」、「皮卡丘」、林家麒、劉守益等人所組成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詐騙集團犯罪組織，擔任車手頭，負責收取車手提領詐騙所得之贓款及指揮車手、收簿手等工作，嗣詐騙集團成員於108年8月17日中午12時2分許，致電林恒建（原名林靖翊），佯稱其為王道銀行專員周融賢，可辦理貸款，需提供銀行帳戶供審核等語，林恒建不疑有詐陷於錯誤，依指示前往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統一超商松禾門市，將其所申辦玉山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帳號（以下簡稱玉山銀行帳戶）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帳號（以下簡稱合作金庫銀行帳戶）存摺、金融卡、密碼及身分證影本，寄至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統一超商龍濱門市，被告甲○○於108年8月25日下午3時21分許，指示共犯林家麒出面領取，共犯林家麒再於同日下午4時4分許，在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2段318巷巷口，交予被告甲○○轉交上游，因認被告甲○○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案件由被告及犯罪事實建構而成，案件是否同一，以被告是否同一及犯罪事實是否同一作為判斷之基準，必被告同一，

且犯罪事實同一，始為同一事件。有關犯罪事實是否同一，以檢察官或自訴人擇為訴訟客體之犯罪事實為準，應從訴之目的及侵害性行為之內容是否同一而定之。

㈡臺北地檢署108年偵字第20707號等案件起訴書記載，被告甲○○加入皮卡丘等人所組成之詐騙集團，與共犯顏鴻新等多人，或假冒為被害人親友急需用錢為由，或假冒為網路商店人員及金融機構職員，佯稱網路購物時誤遭設定為重複扣款，需操作帳戶取消設定為由，分工共同行騙，詐騙起訴書附表所列被害人范陸經、陳靜好、陳慧娟、李美玉、陳珮瓔、林文欽、王純忠、蔡文山、許榮洲、李美金、黃雯瑛、李鴻鑫、王麗玉、洪錦絲、王碧珠、鄭亞涵、黃杏宜、楊睿澤、陳月珊、許慧雯、石樹糧、黃嫆、陳佳媚、呂紹安、游宜芩、張芷珊、林芳如、陳君琇、廖守鈞、蔡昀庭、李品嫻、廖炯翔、潘俞名、邱思瑾、洪嘉苹、楊仕鴻、雷雅雯、胡維政、陳若澄、廖詠芳、蕭仲欽、郭矩妙、陳靜怡、蘇稚鈞、許伶曄、林柏毓、董亭邑、蕭錦瑜、謝少芳、張雅恩、陳玉蘭、陳英波、歐亞迪、董芯予、李佳珍、曾柏凱、簡于茹、陳維志、蔡郡純、簡于婷、簡志傑、方慧君、陳有琪、張秀貞等人之金錢（士林地檢署109年度偵字第828號卷第290頁至第325頁），依該起訴書所載，檢察官擇為訴訟客體之犯罪事實，為被告甲○○與其他共犯詐騙被害人范陸經等64人之金錢，至於林恒建之金融帳戶僅為贓款匯入之工具。

㈢臺北地檢署109年度偵字第14567號案件追加起訴書記載，被告甲○○加入皮卡丘等人所組成之詐騙集團，由詐騙集團成員虛稱其係王道銀行專員周融賢，需審核被害人林恒建銀行帳戶，方可辦理貸款為餌，詐騙被害人林恒建之玉山銀行及合作金庫銀行帳戶之存摺、金融卡、密碼及身分證影本（原審卷第9頁至第11頁），依該起訴書所載，檢察官擇為訴訟客體之犯罪事實，為被告甲○○與其他共犯共同詐騙被害人林恒建之金融資料與身分證影本。

㈣是以，原審所受理臺北地檢署109年度偵字第14567號追加起

訴書案件之犯罪事實，與同署108年偵字第20707號等起訴書所載之犯罪事實不同。

三、國家對同一被告之一個犯罪事實，祇有一個刑罰權，不容重複實體裁判，故同一案件繫屬於有管轄權之數法院時，依刑事訴訟法第8 條規定，除經共同之直接上級法院裁定由繫屬在後之法院審判外，應由繫屬在先之法院審判，繫屬在後之法院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7 款規定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此規定以同一案件為前提。本件原審所審理之案件與另案犯罪事實，屬不同之犯罪事實，非同一案件，應分別實體審理，原審誤認前後兩案為同一案件，而為不受理之判決，尚有未當，檢察官提起上訴，指摘原判決不當，為有理由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由本院將原判決撤銷，為維護被告之審級利益，發回原審法院更為適法之處理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 條第1 項後段、第372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建論提起公訴、提起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潘翠雪

法　官　陳俞婷

法　官　曾德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陳怡君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